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 违法解除聘用协议 仲裁申请书(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篇一

被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仲裁请求：_____

1□

2□

3□

事实和理由：_____ (包括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等情况)

此致

_____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篇二

住址：×××××××

身份证号：×××××××

代理人：××

××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从××年1月至××年2月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支付的双倍工资计38.5万元(按3.5万元/月计算，共11个月工资)。

被申请人于××年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但在建立劳动关系后直至××年2月6日，被申请人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申请人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申请

人在被申请人的平均工资为3.5万元，故被申请人应当为此另行支付38.5万元的二倍工资。

××年8月25日，被申请人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以申请人违反被申请人劳动人事手册第12.2.4.3条和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2款规定，非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并从20xx年8月25日起，被申请人停止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根据相关法规，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并承担工资总额25%的经济补偿金责任。

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特申请劳动仲裁，依法支持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篇三

某某公司:

本人某某，于 年 月 日同公司签订了为期 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现因（单位原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某款，个人原因：本人身体情况不适应此工作或是要照顾家庭）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

请公司接到本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后，于 年 月 日前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有公司印章，否则无效）本人于 年 月 日与某人交接工作，如未接到有效的书面通知，本人将视为公司无需本人交接，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不便或损失，本人不承

担责任。

请公司于工作交接之日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之规定与本人结清工资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并向本人出具《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该证明的内容应符合《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4条的规定，否则本人保留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如公司无需本人交接，则于 年 月 日（最后一个工作日）某时（下班时间）前完成以上事宜。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篇四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和丙方)

甲：_____，身份证号：

乙：_____，身份证号：

丙：_____，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为了规范合伙项目的行为，保护合伙项目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

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商超巴瑶香猪项目。

第二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出资方式

- 1、甲方：出资额为24万元，以技术股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 2、乙方：出资额为18万元，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 3、丙方：出资额为18万元，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项目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项目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三润公司及巴瑶香猪项目组达成以下一致

- 1、公司出资巴瑶香猪品牌，为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费用包括办公费用、人员工资、及办公室费用开

销，从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实报实销。

2、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为3500元/月，当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年营业额达到3600万时，公司在年底一次性返还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

3、项目组有独立运营巴瑶香猪品牌权，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给第三方运营。

第六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项目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条 债务承担

1、合伙项目债务由合伙财产偿还。

2、合伙项目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项目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八条 执行人的职责

项目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项目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项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项目出资的方案；
- 8、每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项目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对合伙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九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情况；
- 2、为了解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条项目事务的决定

项目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处分合伙项目不动产；
-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3、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4、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 5、合伙人增加对合伙项目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6、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项目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二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四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五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十六条退伙程序

协议解除合同申请书篇五

协议编号：

甲方：（主管地税机关）：联系电话：—————

乙方：（纳税人）：

纳税识别号：联系电话：—————丙方：（开户银行）地址：联系电话：

为简化办税程序，向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经乙方申请，甲、丙方确认，三方就网上申报实时缴税(费、基金)（以下

简称税款) 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网上申报实时缴税是指乙方通过甲方网上申报纳税服务系统和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在指定账户中以实时划款方式进行税款的申报、缴纳。指定账户是指乙方在丙方开立的并向甲方备案的用于网上申报实时缴税的结算账户。

第二条乙方自愿按照甲方关于网上申报实时缴税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 采取网上申报实时缴税方式进行税款的申报、缴纳。

第三条乙方适用网上申报实时缴税的范围是:

- 1、乙方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对当期税款的申报、缴纳。
- 2、乙方缓、欠税款的缴纳。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保障安徽地税网上申报纳税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负责协调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正常运行的有关事宜。

(二) 向乙方提供网上申报实时缴税操作手册, 并对乙方进行操作培训。

(三) 依据乙方从网上申报发出的税款申报缴纳申请, 通过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向丙方发出划款指令。

(四) 为乙方的申请资料和网上申报实时缴税信息保密,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在网上申报系统或国库银联网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特殊情况时, 及时告知乙方采取其他方式申报、缴税。

(六) 乙方需换取纸质完税凭证的, 甲方按规定程序为乙方

开具。

（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停止向乙方提供网上申报实时缴税服务，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八）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主管地税机关变更的，由甲方自行调整甲方信息系统数据，无需重签协议。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遵守地税机关制定的与网上申报实时缴税相关的各项规定。

（二）自愿采用有效的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申报、缴税。数字证书是指甲方认可的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签发的数字证书。

（三）对所有使用数字证书所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乙方的自愿行为，该操作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作为甲方处理网上申报实时缴税的有效凭据。

（四）对于网上申报实时缴税操作不成功的，乙方需重新办理申报、缴税。

（五）保证指定账户可正常使用。乙方授权丙方直接依据甲方指令对其账户进行划款，保证账户中存款余额不少于划缴税款金额。若乙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账户冻结等情况造成丙方划款不成功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缴税（费）专用账户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六）保证网上申报实时缴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在纳税申报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应纳税零申报。

（八）在网上申报系统或财税库银联网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的特殊情况时，按甲方告知的申报方式在纳税申报期内进行申报、缴税。因网上申报实时缴税发生错误无法成功报税的，应携带纳税申报资料在纳税申报期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

（九）未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网上申报的，必须携带纳税申报资料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依法承担未按期申报的责任。

（十）税款扣缴成功后，可于次日起向丙方索取加盖有效印章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并以此作为缴纳税款的会计核算凭证。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的需要及有关规定，依据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中已入库电子缴款书信息，开具完税凭证。

第六条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保障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在签订本协议时应确认乙方提供的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合法有效。

（三）接到甲方划款信息后，需核对付款人户名和账号是否与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一致，并查验乙方账户余额大于划款金额后，将应缴税款从乙方指定的缴税账户上划缴国库，并实时将划缴税款信息传至甲方。（划转乙方账户资金。）

（四）丙方划转税款成功后，为乙方开具《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并加盖有效印章。

（五）未接到划款指令对乙方账户进行划款，或未按划款指令对乙方账户进行划款，或对乙方的非指定账户进行划款，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丙方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特殊情况出现时，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七）丙方应保证乙方账户资金安全，依法为乙方缴税（费）专用账户信息保密。

第七条协议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的变更需经三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协议。

（二）乙方基本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或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缴税银行或指定缴税账户的，应在办理有关涉税事项的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终止三方协议申请表》，经确认后到丙方办理原协议废止手续。同时按变更后的内容与主管税务机关和开户银行重新签订新协议。

（三）甲、丙方可按有关规定解除协议，但须向乙方书面告知。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提交《终止三方协议申请表》，经甲方确认后到丙方办理签约解除手续。

第八条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纠纷，甲、乙、丙三方应协商或调解解决。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的，相关当事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复议、仲裁或诉讼。

第九条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公章）： 丙方（印章）：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三方协议明细信息表